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
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103 号

建设单位：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大统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徐聪

建设单位：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258943668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
区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目录.....	3
一、验收项目概况.....	5
二、验收监测依据.....	7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7
2.2 技术导则规范.....	7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7
三、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8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8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1.2 建议.....	51

附件目录

附件 1、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06】211 号《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不锈钢厨具、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07】66 号《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88 号《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5、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6、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保行政处罚通知书、缴费凭证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附件 9、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X(HJ)-18010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制造、加工和销售不锈钢系列厨具以及汽车配件为主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企业于 2006 年就《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不锈钢厨具、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武义县环保局审批（武环建【2006】211 号），形成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10 万只不锈钢厨具生产线。2007 年编制《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武义县环保局审批（武环建【2007】66 号），形成年产 2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1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根据市场变化，企业通过改造不锈钢厨具生产线，形成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规模。技改项目已于 2017 年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武经济备案【2017】36 号。2017 年十一月，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9 日，武义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批复，文件号为武环建【2017】88 号，项目完成后形成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1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007 号]，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虽已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但未通过环保验收被群众发起举报，于 2017 年 9 月 3 日收到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先告字【2017】91 号），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缴费，详见附件。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88 号《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实施建设，项目经纬度：东经 119° 53'27.87" 北纬 28° 55'39.06"。厂区总占地 11548m²。项目东侧为都彩工贸，主要生产木门、卫浴门；南侧为东升东路，西侧为富申金属，主要生产铝板原片，活力板；北侧为山体。离厂区最近村庄为深塘下垄村，位于项目东北方向 337 米处。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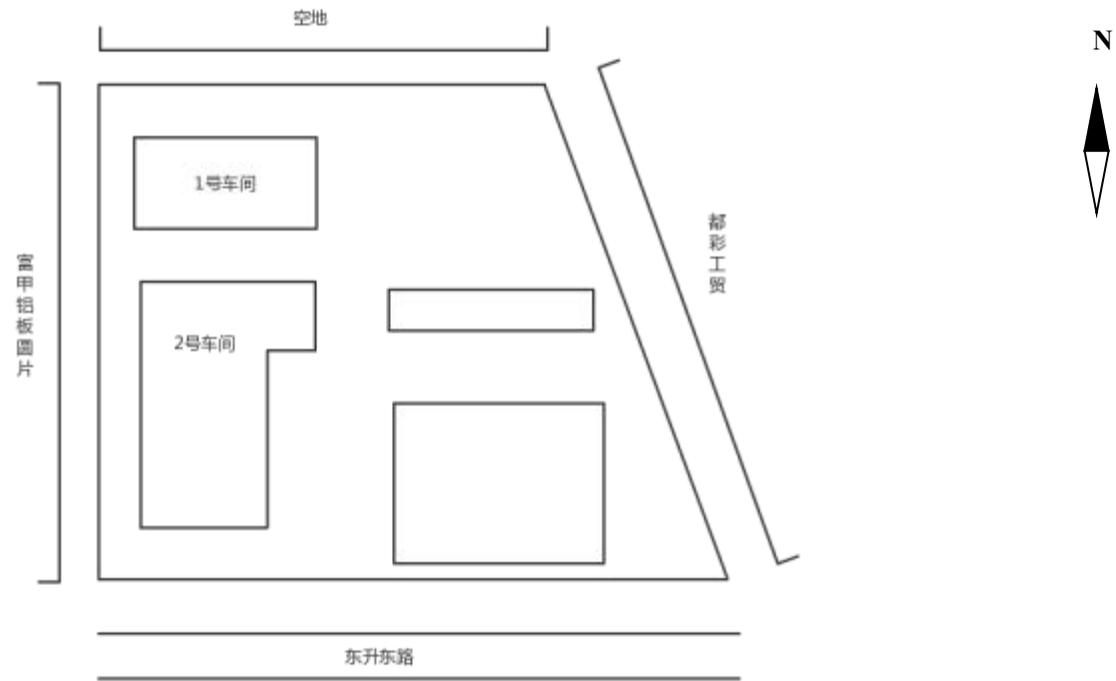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相应配套液压机、清洗线、冲床、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10 万套汽车配件。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度实际产量
1	不锈钢压力锅	30 万只	30 万只
2	汽车配件(油箱及空气过滤器)	10 万套	10 万套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精压机	台	2	2	无变化
2	透热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液压机	台	7	7	无变化
4	清洗线	条	1	1	无变化
5	切边冲床	台	26	26	无变化
6	车床	台	10	10	无变化
7	砂轮机	台	11	11	无变化
8	高频机	台	2	2	无变化
9	自动割盖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缩口机	台	2	2	无变化
11	机床	台	6	6	无变化
12	螺杆空压机	台	2	2	无变化
13	空气干燥机	台	1	1	无变化
14	台式攻丝机	台	1	1	无变化
15	台钻	台	2	2	无变化
16	台铣	台	1	1	无变化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滚筋机	台	1	1	无变化
18	送料机	台	1	1	无变化
19	行车	台	1	1	无变化
20	磨床	台	1	1	无变化
21	卷边机	台	2	2	无变化
22	抛光机	台	8	8	无变化
23	真空泵	台	1	1	无变化
24	割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25	剪板机	台	1	1	无变化
26	烘道	条	2	2	无变化
27	打标机	台	1	1	无变化
28	剪床	台	1	1	无变化
29	焊机	台	11	淘汰	-11
30	全自动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31	喷漆台	台	3	3	无变化
32	烤漆箱	只	5	淘汰	-5
33	摩擦压力机	台	1	1	无变化
34	高频加热炉	台	1	1	无变化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环评为 2017 年 11 月份所写，经企业提供设备清单数据，设备和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4	2018.1.5
1	不锈钢带304	吨	300	300	0.9	1
2	不锈钢带430	吨	30	30	0.09	0.1
3	胶木	万套	30	30	0.09	0.1
4	铝圆片	吨	30	30	0.09	0.1

5	硅胶圈	万只	30	30	0.09	0.1
6	安全阀	万套	30	30	0.09	0.1
7	限压阀	万套	30	30	0.09	0.1
8	彩盒	万只	30	30	0.09	0.1
9	外箱	只	50000	50000	150	167
10	油漆	千克	2000	2000	6	6.7
11	无磷脱脂剂	千克	1000	1000	3	3.3
12	稀释剂	千克	1000	1000	3	3.3
13	天然气	方	50000	50000	150	167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详见附件），验收期间企业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管道的供给，用水量约为 4932t/a，其中喷漆水帘废水约为 72t/a，清洗废水约为 1500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60t/a，废水外排量约为 4260t/a。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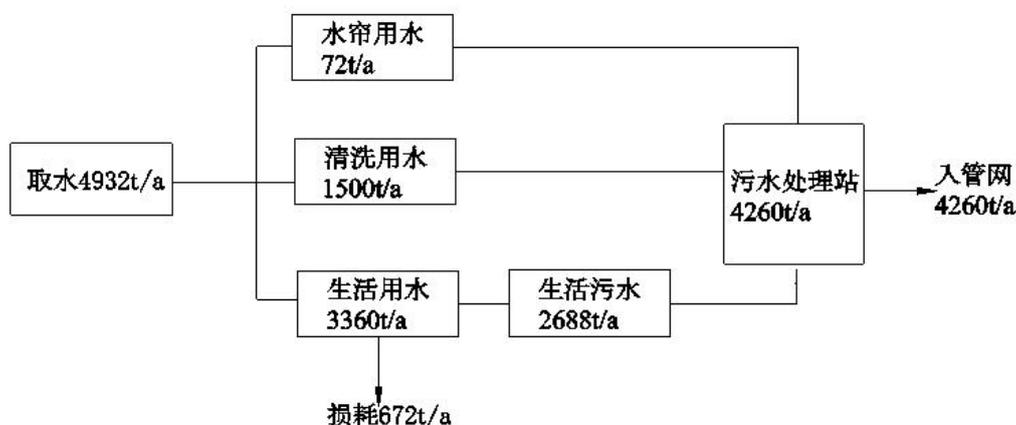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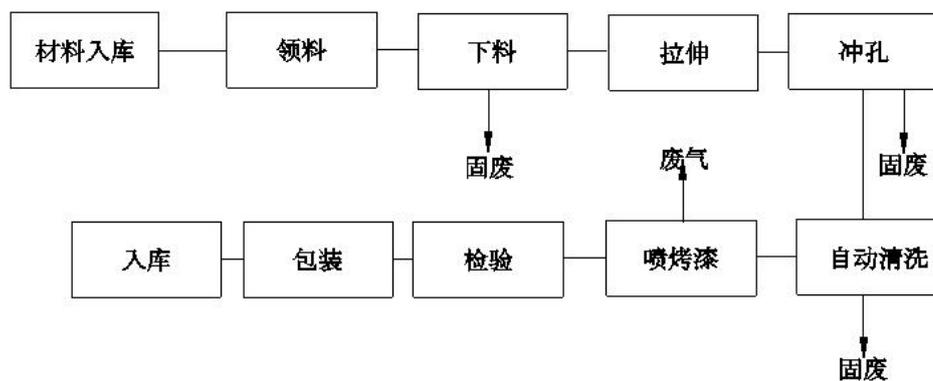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力锅、汽车配件的生产。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汽车配件工艺流程



不锈钢压力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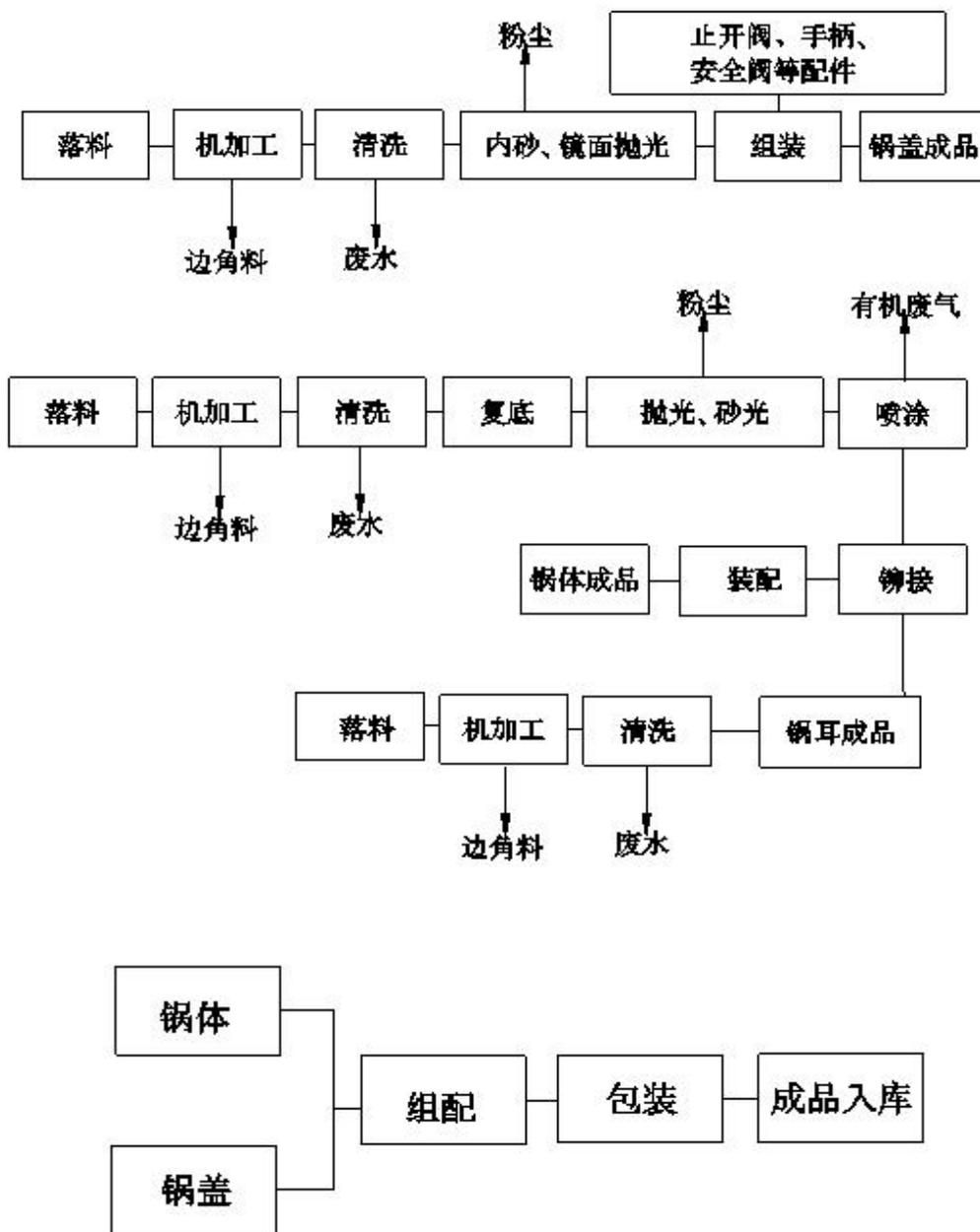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生产以机加工为主，清洗采用柠檬酸与清洗剂，清洗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抛光粉尘经喷淋除尘后排放。少量彩色锅体需喷漆，烘道采用燃天然气加热，喷涂产生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为：

抛光粉尘、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台水帘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金属边角料、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水处理污泥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01 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于原环评内容一致。

3.7 项目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因项目已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但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被群众发起举报。经武义县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认为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并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先告字【2017】第 91 号），详见附件。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接受教育后进行深刻反省，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缴费，详见附件。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喷漆水帘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 3 个喷漆台，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工艺，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约一个月排放一次。项目喷漆水帘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絮凝-生物氧化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由永康市禄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絮凝-生物氧化工艺水处理设施，总投资 11.74 万元。

如下图所示：



图 4-1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光粉尘、喷漆烘干废气。其中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烘道内燃天然气烘干废气和喷漆废气经过喷淋预处理+光氧催化系统后，15米室外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处理	15m	44cm	环境
喷漆、烘干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光氧	15m	6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由台州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由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完成一套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总投资 14.65 万元。





图 4-2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发生源主要是车床等机加工噪声和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噪声，其噪声源强主要在75-95dB（A）之间。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床	75-95	10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风机	80-85	1	废气处理设施	连续	室外、减振
3	抛光机	80-85	8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空压机	80-85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钢、铝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油漆桶	油漆桶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3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4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5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本项目产生危险固废包括油漆桶、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t/a	2t/a
2	油漆桶	喷漆	危险固废	0.12t/a	0.12t/a
3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0.5t/a	0.5t/a
4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5t/a	0.5t/a

5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危险固废	1.5t/a	1.5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t/a	3t/a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处置	综合利用	外卖处置	/
2	油漆桶	喷漆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3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该项目产生的油漆桶、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固废。油漆桶、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

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目前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尚未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图 4-4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4.65	/
废水治理	11.74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10	
其他	8.61	
合计	58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放。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有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气	抛光废气	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 二级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企业已安装水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喷漆、烘干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室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烘道废气、喷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喷淋预处理+光氧催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企业已安装喷淋+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废	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收集后外售利用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废机 油、漆 渣、废 活性 炭、废 油漆 桶、水 处理污 泥等危 险废物</p>	<p>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 置</p>	<p>/</p>	<p>企业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p>
<p>噪声</p>	<p>企业应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在 设备选型、安装时采取必要的 噪声治理措施，设备安装时应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 绿化；禁止夜间生产。</p>	<p>/</p>	<p>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主要结论

水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武义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纳污水体水质可维持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用工艺较现金，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能满足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 建议

（1）企业应及时沟通、协调与周边企业、居民的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2) 开展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及其技术培训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武环建[2017]88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指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污许可证明、排污权交易合同、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 万套不锈钢压力锅、10 万套汽车配件（油箱及空气过滤器）生产线。相应新增配套液压机 3 台、清洗线 1 条、冲床 6 台、空压机 2 台、抛光机 8 台、烘道 2 条、摩擦式静压机等相应配套设施 40 台。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实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清洗废水、水帘废水、生活污水分别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城市污水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涂、抛光分别经集气净化或集尘除尘设施处理，其中喷涂有机废气需符合省环保厅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文件要求，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合同结论，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4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5\text{t/a}$ ， $\text{SO}_2 \leq 0.02\text{t/a}$ ， $\text{NO}_x \leq 0.094\text{t/a}$ ， $\text{VOCs} \leq 0.19\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光粉尘、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7]88 号《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46 吨/年、氨氮 0.025 吨/年、VOCs≤0.19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1#~4# 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甲苯	喷漆 1#、2#进口，烘干 1#、2#进口，喷漆烘干处理设施后出口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甲苯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氮: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黄元霞	JHXX-0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8.01.04）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62	8.6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073	0.079	3.95	≤8
化学需氧量	24	25	2.04	≤10
总磷	2.00	2.03	0.7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3.4	1.13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8.01.05）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60	8.58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076	0.079	1.94	≤8
化学需氧量	23	24	2.13	≤10
总磷	1.97	1.96	0.2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8	0	≤1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1.04	93.8	93.8	0	符合
2018.01.05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1 月 04 日,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2018 年 01 月 05 日的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日设计产量(套)	日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8.01.04	不锈钢压力锅	1000	900	90
	汽车配件	333	300	90
2018.01.05	不锈钢压力锅	1000	1000	100
	汽车配件	333	333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1月4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pH值(无量纲)	8.59	8.64	/
		悬浮物(mg/L)	20	24	22
		化学需氧量(mg/L)	24	25	24
		氨氮(mg/L)	0.073	0.081	0.079
		总磷(mg/L)	1.98	2.01	2.00
		五日生物需氧量(mg/L)	13.1	16.6	15.5
		石油类(mg/L)	1.89	1.90	1.89
1月5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pH值(无量纲)	8.57	8.64	/
		悬浮物(mg/L)	20	24	21
		化学需氧量(mg/L)	23	25	24
		氨氮(mg/L)	0.070	0.079	0.074
		总磷(mg/L)	1.97	2.03	2.00
		五日生物需氧量(mg/L)	16.4	17.0	16.7
1月4日	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mg/L)	1.86	1.89	1.88
		pH值(无量纲)	7.20	7.25	/
		悬浮物(mg/L)	41	44	42
		化学需氧量(mg/L)	399	403	402
		氨氮(mg/L)	30.6	31.6	31.0

		总磷 (mg/L)	6.42	6.75	6.58
		五日生物需氧量 (mg/L)	159	171	166
		动植物油类 (mg/L)	6.24	6.29	6.26
1 月 5 日		pH 值 (无量纲)	7.19	7.27	/
		悬浮物 (mg/L)	38	46	42
		化学需氧量 (mg/L)	391	399	396
		氨氮 (mg/L)	30.3	32.2	31.1
		总磷 (mg/L)	6.45	6.84	6.65
		五日生物需氧量 (mg/L)	164	173	169
		动植物油类 (mg/L)	6.22	6.27	6.24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范围为 8.57~8.64,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mg/L、化学需氧量 25mg/L、石油类 1.9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9~7.27,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03mg/L、悬浮物 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mg/L、动植物油类 6.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32.2mg/L、总磷 6.84mg/L 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甲苯	0.325	3.41×10 ⁻³	0.380	4.01×10 ⁻³	0.400	4.21×10 ⁻³
	二甲苯	1.67	1.75×10 ⁻²	1.96	2.07×10 ⁻²	1.55	1.63×10 ⁻²
	非甲烷总烃	52.3	0.548	51.0	0.538	50.5	0.531
喷漆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甲苯	0.256	2.34×10 ⁻³	0.323	2.94×10 ⁻³	0.348	3.19×10 ⁻³
	二甲苯	1.60	1.46×10 ⁻²	1.61	1.47×10 ⁻²	1.38	1.27×10 ⁻²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52.0	0.475	50.0	0.456	49.3	0.452
烘干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甲苯	0.117	4.37×10^{-4}	0.192	7.22×10^{-4}	8.65×10^{-2}	3.24×10^{-4}
	二甲苯	9.72×10^{-2}	3.63×10^{-4}	0.385	1.45×10^{-3}	0.615	2.31×10^{-3}
	非甲烷总烃	29.9	0.112	29.5	0.111	26.5	9.94×10^{-2}
烘干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甲苯	0.140	1.20×10^{-3}	1.84	1.59×10^{-3}	0.237	2.04×10^{-3}
	二甲苯	0.578	4.97×10^{-3}	0.826	7.13×10^{-3}	0.463	3.98×10^{-3}
	非甲烷总烃	31.8	0.273	25.3	0.218	22.1	0.190
喷漆、烘干排 气筒处理设 施后	甲苯	0.132	4.08×10^{-3}	0.172	5.34×10^{-3}	0.106	3.29×10^{-3}
	二甲苯	0.231	7.13×10^{-3}	0.207	6.42×10^{-3}	0.206	6.40×10^{-3}
	非甲烷总烃	4.36	0.135	3.42	0.106	4.40	0.137
喷漆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甲苯	0.326	3.42×10^{-3}	0.327	3.45×10^{-3}	0.512	5.36×10^{-3}
	二甲苯	1.50	1.57×10^{-2}	1.32	1.39×10^{-2}	1.36	1.42×10^{-2}
	非甲烷总烃	48.2	0.505	45.3	0.478	44.7	0.468
喷漆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甲苯	0.309	2.82×10^{-3}	0.367	3.35×10^{-3}	0.379	3.47×10^{-3}
	二甲苯	1.45	1.32×10^{-2}	1.27	1.16×10^{-2}	1.15	1.05×10^{-2}
	非甲烷总烃	46.7	0.426	44.6	0.408	43.4	0.397
烘干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甲苯	0.192	7.18×10^{-4}	0.167	6.32×10^{-4}	0.179	6.73×10^{-4}
	二甲苯	0.481	1.80×10^{-3}	0.602	2.23×10^{-3}	0.517	1.94×10^{-3}
	非甲烷总烃	25.2	9.42×10^{-2}	22.5	8.52×10^{-2}	21.3	8.01×10^{-2}
烘干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甲苯	0.127	1.09×10^{-3}	0.121	1.04×10^{-3}	0.120	1.04×10^{-3}
	二甲苯	0.409	3.52×10^{-3}	0.398	3.43×10^{-3}	0.565	4.91×10^{-3}
	非甲烷总烃	21.1	0.182	22.1	0.190	20.4	0.177
喷漆、烘干排 气筒处理设 施后	甲苯	0.106	3.28×10^{-3}	$< 1.5 \times 10^{-3}$	2.31×10^{-3}	9.81×10^{-2}	3.04×10^{-3}
	二甲苯	0.182	5.63×10^{-3}	0.192	5.60×10^{-3}	0.294	9.11×10^{-3}
	非甲烷总烃	3.78	0.117	3.33	0.102	3.16	9.79×1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1.5	0.459	35.3	0.424	40.4	0.452
2#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1.3	0.414	34.2	0.399	35.9	0.409
3#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8.7	0.420	36.7	0.404	32.6	0.389
4#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54.9	0.331	46.4	0.324	53.6	0.335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5	3.46×10^{-2}	2.0	2.79×10^{-2}	2.9	4.17×10^{-2}
2#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5	2.46×10^{-2}	2.0	3.14×10^{-2}	2.4	3.92×10^{-2}
3#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8	3.92×10^{-2}	2.0	2.89×10^{-2}	1.8	2.63×10^{-2}
4#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61×10^{-2}	2.9	3.89×10^{-2}	3.9	5.21×10^{-2}
1#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3.8	0.456	41.7	0.448	43.0	0.452
2#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8.0	0.419	36.0	0.406	35.6	0.403
3#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9.2	0.416	32.2	0.377	36.3	0.409
4#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56.1	0.325	51.6	0.323	52.8	0.328
1#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4	4.73×10^{-2}	2.9	4.04×10^{-2}	3.9	5.38×10^{-2}
2#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6	4.73×10^{-2}	3.0	4.05×10^{-2}	3.0	4.04×10^{-2}
3#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5	2.03×10^{-2}	2.3	3.4×10^{-2}	3.0	4.07×10^{-2}
4#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7	4.73×10^{-2}	3.1	4.10×10^{-2}	2.6	3.37×10^{-2}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4 \times 10^{-3} \text{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1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7kg/h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21 \times 10^{-2} \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34	0.051	0.043	0.034
	甲苯	3.89×10^{-2}	1.84×10^{-2}	3.90×10^{-2}	2.84×10^{-2}
	二甲苯	3.22×10^{-2}	1.78×10^{-2}	3.28×10^{-2}	2.55×10^{-2}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1.48	1.48	1.21	1.25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26	0.034	0.034	0.060
	甲苯	3.52×10^{-2}	5.19×10^{-2}	$< 1.5 \times 10^{-3}$	4.33×10^{-2}
	二甲苯	2.87×10^{-2}	4.95×10^{-2}	2.73×10^{-2}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0.61	0.37	0.32	0.41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34	0.026	0.017	0.051
	甲苯	4.32×10^{-2}	4.47×10^{-2}	2.82×10^{-2}	$< 1.5 \times 10^{-3}$
	二甲苯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69	1.75	1.05	0.68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0.043	0.026	0.034
	甲苯	2.87×10^{-2}	$< 1.5 \times 10^{-3}$	2.73×10^{-2}	$< 1.5 \times 10^{-3}$
	二甲苯	3.13×10^{-2}	$< 1.5 \times 10^{-3}$	2.82×10^{-2}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0.50	0.68	0.51	0.48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0.060	0.051	0.068
	甲苯	2.39×10^{-2}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3.54×10^{-2}
	二甲苯	2.36×10^{-2}	2.76×10^{-2}	2.87×10^{-2}	2.96×10^{-2}
	非甲烷总烃	1.29	1.36	1.45	1.45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0.051	0.051	0.043
	甲苯	4.47×10^{-2}	3.52×10^{-2}	5.10×10^{-2}	$< 1.5 \times 10^{-3}$
	二甲苯	$< 1.5 \times 10^{-3}$	2.59×10^{-2}	5.00×10^{-2}	2.72×10^{-2}
	非甲烷总烃	0.63	0.49	0.51	0.46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34	0.051	0.068	0.060
	甲苯	$< 1.5 \times 10^{-3}$			
	二甲苯	$< 1.5 \times 10^{-3}$	2.62×10^{-2}	$< 1.5 \times 10^{-3}$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0.84	1.42	1.09	0.78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34	0.026	0.043	0.043
	甲苯	$< 1.5 \times 10^{-3}$	2.59×10^{-2}	$< 1.5 \times 10^{-3}$	2.72×10^{-2}
	二甲苯	4.87×10^{-2}	3.90×10^{-2}	2.87×10^{-2}	$<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0.48	0.52	0.40	0.47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068mg/m^3 、甲苯 $5.19 \times 10^{-2} \text{mg/m}^3$ 、

二甲苯 $5.00 \times 10^{-2}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1.75mg/m^3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377。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1.04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东	0.5	10	101.4	阴
2018.01.05		东	0.6	9.4	101.2	阴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5~55.2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26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213	0.021

2、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1800 个小时，每天运行 3

小时，工作 300 天）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烘干	VOCs	0.19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2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13 吨/年和 0.021 吨/年，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 0.139t/a，达到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5。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VOCs
2018.01.04	99.9	90.6
2018.01.05	99.9	90.9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5~95dB 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20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7]8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件。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总经理陈广州任组长，各车间主任为常设环保管理小组成员，由此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相关的管理职责，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油漆桶、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固废。油漆桶、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置。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9~7.27，其余各项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03mg/L、悬浮物 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mg/L、动植物油类 6.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32.2mg/L、总磷 6.84mg/L 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34×10⁻³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11×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7kg/h，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21×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0.068mg/m³、甲苯 5.19×10⁻²mg/m³、二甲苯 5.00×10⁻²mg/m³、非甲烷总烃 1.75mg/m³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5~55.2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油漆桶、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固废。油漆桶、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26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13 吨/年和 0.021 吨/年，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 0.139t/a，达到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4、加强厂区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723-33-03-054841-000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只不锈钢压力锅、10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只不锈钢压力锅、10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7]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竣工日期	20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禄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1.74	废气治理(万元)	24.6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61		
运营单位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933846804		验收时间	2018年01月04~0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	46	40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03	500	—	—	0.213	0.246	—	—	—	—	—
	氨氮	—	32.2	35	—	—	0.021	0.025	—	—	—	—	—
	色度	—	—	—	—	—	—	—	—	—	—	—	—
	总磷	—	6.84	8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73	30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6.29	100	—	—	—	—	—	—	—	—	—
	颗粒物	—	3.9	12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4.40	120	—	—	0.328	0.278	—	—	—	—	—

	甲苯	—	0.172	60	—	—	—	—	—	—	—	—	—
	二甲苯	—	0.294	9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06】211号《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不锈钢厨具、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3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06〕211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不锈钢厨具、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不锈钢厨具、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所在地街道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符合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所在地街道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地块进行建设。

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项目内容为分别建成年产10万套不锈钢厨具和1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并配套相应辅助设施。报告表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依据。项目总投资9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自动清洗机产生的清洗水必须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除漆水帘处理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地埋式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项目应合理布局喷烤漆和抛光车间，并分别配套水帘处理、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等相应处理装置，确保喷烤漆废气和抛光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食堂应采用电、液化气等较清洁能源供热，严禁使用燃煤。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中的Ⅲ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应集中外售综合利用；漆泥、活性炭渣和废油漆包装桶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允许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总目标为 CODcr 0.45t、NH₃-NO_x 0.07t、工业粉尘 0.20t。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必须于2007年1月底前，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该建设项目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白洋街道，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07】66 号《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
产 2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 武环建〔2007〕66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 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所在地开发区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提出初审意见如下：

一、在符合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所在地开发区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白洋工业功能区深塘地块进行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年产20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配套新增摩擦压力机1台、高频加热炉1台、车床等设备38台/条。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

三、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本次技改，公司应切实做好整个厂区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技改前后金加工清洗废水均必须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待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将其纳入后执行三级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本项目抛光工段必须配备集气除尘设施，技改前喷漆工段则必须配套水帘处理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确保抛光粉尘和喷漆废气经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公司食堂应采用电、液化气等较清洁能源供热，严禁使用燃煤。

(三)、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箱应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油漆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渣因属危险固废，必须集中收集统一送金华市固废中心等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3类标准。

四、本着技改项目新老污染源一并治理和公司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允许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年控制总目标调整为 CODcr 0.070t、工业粉尘 0.05t。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开发区、经贸局、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6月5日印发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7〕88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不锈钢压力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明、排污权交易合同、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内实施建设。

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 万套不锈钢压力锅、10 万套汽车配件（油箱及空气过滤器）生产线。相应新增配套液压机 3 台、清洗线 1 条、冲床 6 台、空压机 2 台、抛光机 8 台、烘道 2 条、摩擦式精压机等相应配套设施 40 台。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清洗废水、水帘废水、生活污水分别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涂、抛光分别经集气净化或集尘除尘设施处理，其中喷涂有机废气需符合省环保厅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文件要求，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合同结论，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4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5\text{t/a}$ 、 $\text{SO}_2 \leq 0.02\text{t/a}$ 、 $\text{NO}_x \leq 0.094\text{t/a}$ 、 $\text{VOCs} \leq 0.19\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4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分析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t/a	2t/a	1
2	油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0.12t/a	0.12t/a	2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5t/a	0.5t/a	3
4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5t/a	0.5t/a	4
5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危险废物	1.5t/a	1.5t/a	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t/a	3t/a	6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水量统计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产废水	喷漆水帘、清洗	液态	1572t/a	1572t/a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3360t/a	2688t/a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	14.65	24.65
2	废水处理	11.74	11.74
3	固废处理(含危废处理费用)	6	10
4	噪声治理	3	3
5	其他	/	8.61
合计		38	58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量达成率
1	不锈钢压力锅	30万只/年	30万只/年	100%
2	汽车配件	10万套/年	10万套/年	100%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新增			
1	摩擦式挤压机	1	
2	超音速透热机	2	
3	液压机	3	
4	清洗线	1	
5	切边冲床	1	
6	冲床	5	
7	砂轮机	11	
8	高频机	2	
9	自动割盖机	1	
10	缩口机	2	
11	机床	6	
12	螺杆空压机	2	
13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1	
14	台式攻丝机	1	
15	台钻	2	
16	台铣	1	
17	滚筋机	1	
18	送料机	1	
19	行车	1	
20	磨床	1	
21	卷边机	2	
22	抛光机	8	
23	真空泵	1	
24	割管机	1	
25	剪板机	1	

26	烘道	2	
27	打标机	2	
			
28	1000T 精压机	1	复底
29	100T-315T 液压机	4	拉伸
30	16T-125T 冲床	20	冲压
31	6136 车床	10	
32	剪床	1	
33	焊机	11	淘汰
34	全自动蒸汽清洗机	1	
35	喷漆台	3	
36	烤漆箱	5	淘汰
37	摩擦压力机	1	
38	高频加热机	1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陈广州	电话	1525894366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01.04	2018.01.05	
不锈钢压力锅	30万套/年	900套	1000套	
汽车配件	10万套/年	300套	333套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95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陈广州 18.1.4.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4	2018.1.5
1	不锈钢带 304	吨	300	300	0.9	1
2	不锈钢带 430	吨	30	30	0.09	0.1
3	胶木	万套	30	30	0.09	0.1
4	铝圆片	吨	30	30	0.09	0.1
5	硅胶圈	万只	30	30	0.09	0.1
6	安全阀	万套	10	10	0.09	0.1
7	限压阀	万套	30	30	0.09	0.1
8	彩盒	万只	30	30	0.09	0.1
9	外箱	万只	5	5	150	167
10	油漆	吨	2	2	6	6.7
11	无磷脱脂剂	吨	1	1	3	3.3
12	稀释剂	吨	1	1	3	3.3
13	天然气	方	50000	50000	150	167

附件 5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

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编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附件 6 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油漆渣 废物类别: HW 12(900-252-12)数量 8 吨/年。
- 1.2 名称: 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 HW 47(900-041-49)数量 2 吨/年
- 1.3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 17(336-064-17)数量 5 吨/年
- 1.4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 08(900-217-08)数量 2 吨/年
- 1.5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 49(900-041-49)数量 3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批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运输途中，随意倾倒或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伍仟 元。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7%）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三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需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7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法人代表: 叶明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6

联系电话:

15258943668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环保备案 使用
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7年2月23日到2018年2月22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许可证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副本) 第 122 号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 方式
	危险废物	135000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25500
	391-007-34, 900-300-34		
废碱	900-301-34, 900-305-34		23500
	900-308-34, 900-340-34		
医药废物	261-059-15, 900-352-35		23500
	900-399-35		
有机溶剂类废物	272-004-02, 276-004-02		74500
	255-001-02		
表面处理废物	265-102-13, 365-103-13		74500
	900-015-13		
其他废物	336-051-17, 336-052-17		74500
	336-054-17, 336-055-17		
其他废物	336-056-17, 336-057-17		74500
	336-058-17, 336-059-17		
其他废物	336-062-17, 336-063-17		74500
	336-064-17, 336-066-17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 方式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收贮
	307-004-22, 397-005-22		
其他废物	307-051-22		收贮
	336-103-23, 900-021-2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1-084-45		收贮
	261-087-48, 394-005-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收贮
	802-006-49, 900-045-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900-041-49		利用
	261-151-50, 261-152-50		
其他废物	261-158-50, 261-160-50		利用
	261-161-50, 263-012-50		
其他废物	251-016-50, 251-018-50		利用
	271-006-50, 275-009-50		
其他废物	276-006-50		500
	272-003-18		
其他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收贮
	271-003-02, 271-004-02		
其他废物	273-005-02, 272-001-02		收贮
	272-002-02, 272-003-02		
其他废物	272-005-02, 275-004-02		收贮
	275-005-02, 275-006-02		
其他废物	276-008-02, 276-001-02		收贮
	276-002-02, 276-003-02		
其他废物	276-005-02		1650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 (吨/年)	收集方式
核准经营	261-117-11, 261-118-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 (吨/年)	收集方式
核准经营	900-039-49, 900-040-49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802-006-49		
有效期	(2017年政期到2018年12月22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协 议

甲方：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徐富豪

地址：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地址：永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乙方以市场价就甲方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进行统一收购。

甲方（盖章）：
日期：2017年11月

乙方（盖章）：徐富豪
日期：2017年11月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武环罚先告字（2017）第91号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群众举报和我局调查核实，你公司主要生产不锈钢压力锅和汽车配件，项目于2005年筹建，2007年投入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但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验收。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照片等证据为凭。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公开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公司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可在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权利。逾期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若相关法律文书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我局将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告送达，所以请你公司关注武义县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

联系人：雷恺芝
地 址：武义县北岭新区

电 话：89072113
邮 编：321200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行政区划码: 330723
 执收单位代码: 162001
 执收单位名称: 16200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票据代码: 11101 1603329135
 票据号码: 1603329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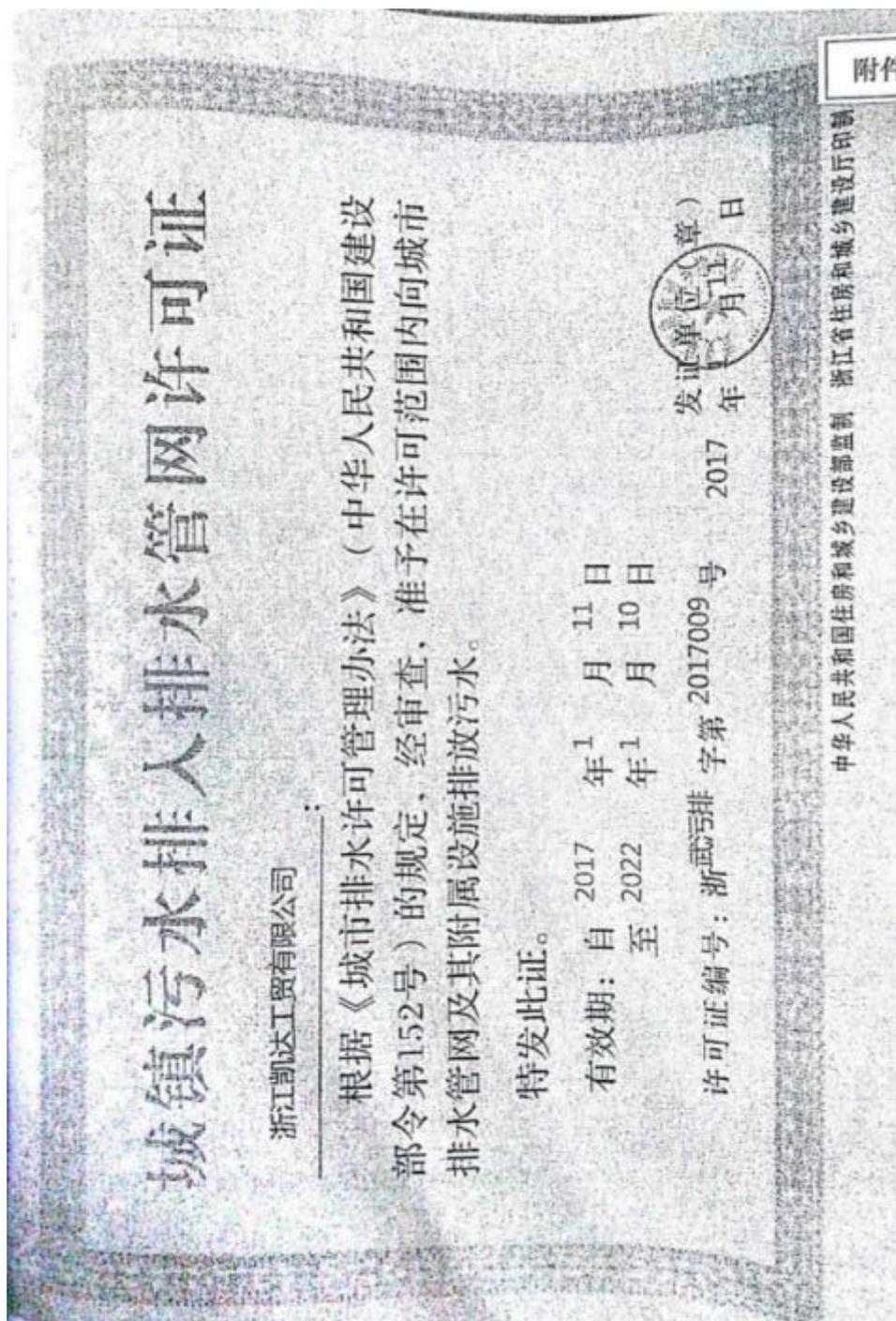


付款人	全称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武义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			账号	1335027300000023162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4900100 罚没收入	元	1	50000	50,0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备注: 武环罚(2017) 82号					
执(代)收单位(盖章)			说明:		
			用于集中汇缴时, 此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验证码: 47470
 注: 本票据限于2018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以转账方式付款时,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第一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8 排水许可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A

委托方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18.01.04-2018.01.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1.04-2018.01.1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A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清洗废水排放口处理设施前	1月4日	pH值	8.74	8.70	无量纲
		悬浮物	67	62	mg/L
		化学需氧量	182	184	mg/L
		氨氮	0.406	0.430	mg/L
		总磷	5.18	5.05	mg/L
		五日生物需氧量	50.1	50.4	mg/L
		石油类	5.11	5.06	mg/L
	1月5日	pH值	8.71	8.76	无量纲
		悬浮物	64	62	mg/L
		化学需氧量	187	188	mg/L
		氨氮	0.426	0.452	mg/L
		总磷	5.25	4.95	mg/L
		五日生物需氧量	35.8	53.8	mg/L
		石油类	5.08	5.06	mg/L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103A

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清洗废水 排放口处 理设施后	1月4日	pH值(无量纲)	8.62	8.60	8.59	8.64	8.60
		悬浮物(mg/L)	20	24	22	22	20
		化学需氧量(mg/L)	24	25	24	24	24
		氨氮(mg/L)	0.073	0.079	0.084	0.081	0.073
		总磷(mg/L)	2.00	1.98	2.01	2.00	2.00
		五日生物需氧量(mg/L)	13.1	16.4	16.6	15.9	13.4
		石油类(mg/L)	1.89	1.89	1.90	1.89	1.89
	1月5日	pH值(无量纲)	8.57	8.62	8.64	8.60	8.58
		悬浮物(mg/L)	20	20	21	24	22
		化学需氧量(mg/L)	25	24	23	25	24
		氨氮(mg/L)	0.073	0.070	0.079	0.076	0.079
		总磷(mg/L)	2.02	2.03	1.97	1.97	1.97
		五日生物需氧量(mg/L)	1.70	16.4	16.6	16.8	16.8
		石油类(mg/L)	1.89	1.89	1.86	1.86	1.8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A

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处理设 施后	1月4日	pH值(无量纲)	7.25	7.21	7.23	7.20
		悬浮物(mg/L)	44	41	42	42
		化学需氧量(mg/L)	404	403	401	399
		氨氮(mg/L)	31.6	30.8	31.1	30.6
		总磷(mg/L)	6.65	6.52	6.42	6.75
		五日生物需氧量(mg/L)	162	171	159	171
	动植物油类(mg/L)	6.29	6.24	6.27	6.24	
	1月5日	pH值(无量纲)	7.19	7.24	7.27	7.26
		悬浮物(mg/L)	42	42	46	38
		化学需氧量(mg/L)	398	399	394	391
		氨氮(mg/L)	30.4	31.4	30.3	32.2
		总磷(mg/L)	6.62	6.68	6.84	6.45
		五日生物需氧量(mg/L)	171	167	164	173
		动植物油类(mg/L)	6.25	6.27	6.24	6.2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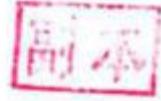
审核人: 陈健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月12日



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103B

委托方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详见现场点位图)	采样日期	2018.01.04-2018.01.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1.04-2018.01.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4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34	0.051	0.043	0.034
		甲苯	3.89×10 ⁻²	1.84×10 ⁻²	3.90×10 ⁻²	2.84×10 ⁻²
		二甲苯	3.22×10 ⁻²	1.78×10 ⁻²	3.28×10 ⁻²	2.55×10 ⁻²
		非甲烷总烃	1.48	1.48	1.21	1.25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26	0.034	0.034	0.060
		甲苯	3.52×10 ⁻²	5.19×10 ⁻²	<1.5×10 ⁻³	4.33×10 ⁻²
		二甲苯	2.87×10 ⁻²	4.95×10 ⁻²	2.73×10 ⁻²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0.61	0.37	0.32	0.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4日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34	0.026	0.017	0.051
		甲苯	4.32×10 ⁻²	4.47×10 ⁻²	2.82×10 ⁻²	<1.5×10 ⁻³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1.69	1.75	1.05	0.68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0.043	0.026	0.034
		甲苯	<1.5×10 ⁻³	3.62×10 ⁻²	2.49×10 ⁻²	1.52×10 ⁻²
		二甲苯	3.13×10 ⁻²	<1.5×10 ⁻³	2.82×10 ⁻²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0.50	0.68	0.51	0.48
1月5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0.060	0.051	0.068
		甲苯	2.39×10 ⁻²	<1.5×10 ⁻³	<1.5×10 ⁻³	3.54×10 ⁻²
		二甲苯	2.36×10 ⁻²	2.76×10 ⁻²	2.87×10 ⁻²	2.96×10 ⁻²
		非甲烷总烃	1.29	1.36	1.45	1.45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51	0.051	0.051	0.043
		甲苯	4.47×10 ⁻²	3.52×10 ⁻²	5.10×10 ⁻²	<1.5×10 ⁻³
		二甲苯	<1.5×10 ⁻³	2.59×10 ⁻²	5.00×10 ⁻²	2.72×10 ⁻²
		非甲烷总烃	0.63	0.49	0.51	0.46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34	0.051	0.068	0.060
		甲苯	<1.5×10 ⁻³	2.32×10 ⁻²	3.73×10 ⁻²	3.29×10 ⁻²
		二甲苯	<1.5×10 ⁻³	2.62×10 ⁻²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0.84	1.42	1.09	0.78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034	0.026	0.043	0.043
		甲苯	1.22×10 ⁻²	2.29×10 ⁻²	2.93×10 ⁻²	2.32×10 ⁻²
		二甲苯	4.87×10 ⁻²	3.90×10 ⁻²	2.87×10 ⁻²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0.48	0.52	0.40	0.4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月4日	喷漆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甲苯	0.325	3.41×10 ⁻³	0.380	4.01×10 ⁻³	0.400	4.21×10 ⁻³
		二甲苯	1.67	1.75×10 ⁻²	1.96	2.07×10 ⁻²	1.55	1.63×10 ⁻²
		非甲烷总烃	52.3	0.548	51.0	0.538	50.5	0.531
	喷漆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甲苯	0.256	2.34×10 ⁻³	0.323	2.94×10 ⁻³	0.348	3.19×10 ⁻³
		二甲苯	1.60	1.46×10 ⁻²	1.61	1.47×10 ⁻²	1.38	1.27×10 ⁻²
		非甲烷总烃	52.0	0.475	50.0	0.456	49.3	0.452
	烘干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甲苯	0.117	4.37×10 ⁻⁴	0.192	7.22×10 ⁻⁴	8.65×10 ⁻²	3.24×10 ⁻⁴
		二甲苯	9.72×10 ⁻²	3.63×10 ⁻⁴	0.385	1.45×10 ⁻³	0.615	2.31×10 ⁻³
		非甲烷总烃	29.9	0.112	29.5	0.111	26.5	9.94×10 ⁻²
	烘干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甲苯	0.140	1.20×10 ⁻³	1.84	1.59×10 ⁻³	0.237	2.04×10 ⁻³
		二甲苯	0.578	4.97×10 ⁻³	0.826	7.13×10 ⁻³	0.463	3.98×10 ⁻³
		非甲烷总烃	31.8	0.273	25.3	0.218	22.1	0.190
喷漆、烘干排 气筒处理设 施后	甲苯	0.132	4.08×10 ⁻³	0.172	5.34×10 ⁻³	0.106	3.29×10 ⁻³	
	二甲苯	0.231	7.13×10 ⁻³	0.207	6.42×10 ⁻³	0.206	6.40×10 ⁻³	
	非甲烷总烃	4.36	0.135	3.42	0.106	4.40	0.137	
1月5日	喷漆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甲苯	0.326	3.42×10 ⁻³	0.327	3.45×10 ⁻³	0.512	5.36×10 ⁻³
		二甲苯	1.50	1.57×10 ⁻²	1.32	1.39×10 ⁻²	1.36	1.42×10 ⁻²
		非甲烷总烃	48.2	0.505	45.3	0.478	44.7	0.468
	喷漆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甲苯	0.309	2.82×10 ⁻³	0.367	3.35×10 ⁻³	0.379	3.47×10 ⁻³
		二甲苯	1.45	1.32×10 ⁻²	1.27	1.16×10 ⁻²	1.15	1.05×10 ⁻²
		非甲烷总烃	46.7	0.426	44.6	0.408	43.4	0.397
	烘干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1	甲苯	0.192	7.18×10 ⁻⁴	0.167	6.32×10 ⁻⁴	0.179	6.73×10 ⁻⁴
		二甲苯	0.481	1.80×10 ⁻³	0.602	2.23×10 ⁻³	0.517	1.94×10 ⁻³
		非甲烷总烃	25.2	9.42×10 ⁻²	22.5	8.52×10 ⁻²	21.3	8.01×10 ⁻²
	烘干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2	甲苯	0.127	1.09×10 ⁻³	0.121	1.04×10 ⁻³	0.120	1.04×10 ⁻³
		二甲苯	0.409	3.52×10 ⁻³	0.398	3.43×10 ⁻³	0.565	4.91×10 ⁻³
		非甲烷总烃	21.1	0.182	22.1	0.190	20.4	0.177
喷漆、烘干排 气筒处理设 施后	甲苯	0.106	3.28×10 ⁻³	<1.5×10 ⁻³	2.31×10 ⁻³	9.81×10 ⁻²	3.04×10 ⁻³	
	二甲苯	0.182	5.63×10 ⁻³	0.192	5.60×10 ⁻³	0.294	9.11×10 ⁻³	
	非甲烷总烃	3.78	0.117	3.33	0.102	3.16	9.79×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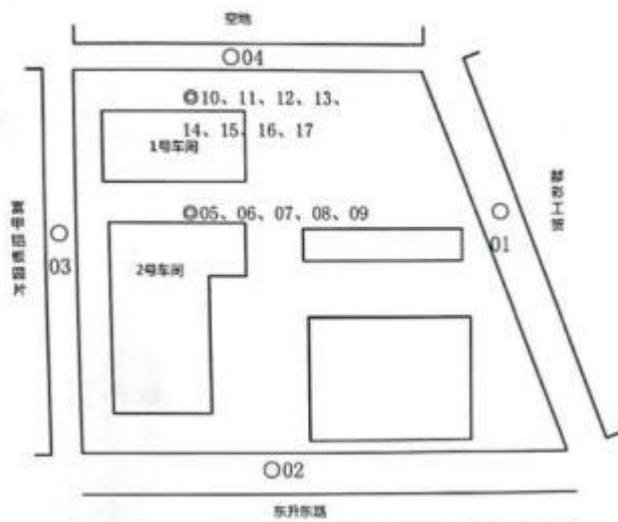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月4日	1#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1.5	0.459	35.3	0.424	40.4	0.452
	2#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1.3	0.414	34.2	0.399	35.9	0.409
	3#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8.7	0.420	36.7	0.404	32.6	0.389
	4#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54.9	0.331	46.4	0.324	53.6	0.335
	1#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5	3.46×10 ⁻²	2.0	2.79×10 ⁻²	2.9	4.17×10 ⁻²
	2#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5	2.46×10 ⁻²	2.0	3.14×10 ⁻²	2.4	3.92×10 ⁻²
	3#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8	3.92×10 ⁻²	2.0	2.89×10 ⁻²	1.8	2.63×10 ⁻²
	4#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61×10 ⁻²	2.9	3.89×10 ⁻²	3.9	5.21×10 ⁻²
1月5日	1#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3.8	0.456	41.7	0.448	43.0	0.452
	2#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8.0	0.419	36.0	0.406	35.6	0.403
	3#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9.2	0.416	32.2	0.377	36.3	0.409
	4#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56.1	0.325	51.6	0.323	52.8	0.328
	1#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4	4.73×10 ⁻²	2.9	4.04×10 ⁻²	3.9	5.38×10 ⁻²
	2#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6	4.73×10 ⁻²	3.0	4.05×10 ⁻²	3.0	4.04×10 ⁻²
	3#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5	2.03×10 ⁻²	2.3	3.4×10 ⁻²	3.0	4.07×10 ⁻²
	4#抛光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7	4.73×10 ⁻²	3.1	4.10×10 ⁻²	2.6	3.37×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陈伟东

审核人: 陈伟东 批准人: 陈伟东

签发日期: 2018年1月12日



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C

委托方	浙江凯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18.01.04-2018.01.0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1.04-2018.01.0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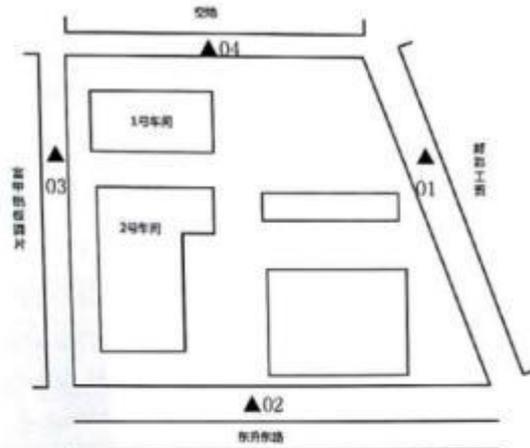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1月4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4: 03	53.4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 05	52.5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4: 07	54.1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 11	55.2
1月5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4: 03	55.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 09	54.3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4: 04	53.8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 18	54.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103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陈伟林

审核人: 郭志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月12日